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和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醉清风”或“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对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810425XN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1088 号 5 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兴国路 119 号 A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昌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中的“互联网零售（F5292）”，以及“批发业（F51）”中的“互联网批发（F5193）”；具体为两性健康用品电商行业。

公司是两性健康用品行业的专业化品牌、产品及平台综合运营商，是两性健康用品领域科学化、健康化、阳光化发展理念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引领者。公司专注于两性健康用品的选品设计、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打造了渠道品牌+产品品牌的立体化品牌及产品体系，拥有业内知名天猫“醉清风旗舰店”零售品牌及自有分销平台“伊性坊商城”，形成了多品牌、全品类、多平台、多店铺的运营能力及规模经营优势。公司通过“零售+分销”的双轮驱动，不断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促使公司业务形成良性循环发展。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醉清风共计 5 名股东，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网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享趣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5.00
3	杨昌亮	1,500.00	25.00
4	叶君丽	300.00	5.00
5	戴星星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网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

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网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网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KR7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331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昌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昌亮持股 96.67%,叶君丽持股 3.33%。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昌亮、叶君丽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83.4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昌亮、叶君丽基本情况如下:

杨昌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5011983*****,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叶君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502198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 乐享趣活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乐享趣活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乐享趣活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享趣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2M0X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332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昌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戴星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戴星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0.00%股权。

戴星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81198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信达证券为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项目组由曾维佳、王卿、刘莹、马全景、王磊、代诗博等六人组成，其中曾维佳任组长，项目组成员具备法律、会计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还将视辅导进展情况安排可能影响上海醉清风规范运作的重要岗位的人员等参加辅导。

（四）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理论知识的学习，组织辅导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授课，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海醉清风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协助并督促上海醉清风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上海醉清风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上海醉清风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上海醉清风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上海醉清风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上海醉清风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上海醉清风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上海醉清风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上海醉清风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监管部门的

监督。

(11) 对上海醉清风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上海醉清风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五) 辅导方式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尽快熟悉创业板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分析与论证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上海醉清风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上海醉清风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上海醉清风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上海醉清风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上海醉清风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上海醉清风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上海醉清风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上海醉清风进行整改。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为介绍辅导的意义、内容、方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为巩固前一阶段辅导成果，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使被辅导对象掌握股份制公司、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基本知识；第三阶段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第四阶段对上市公司完成辅导对象的考试验收，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评估。

1、第一阶段辅导工作

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为主线，介绍辅导的意义、内容、方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等。同时，通过对上海醉清风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产供销运作情况等进行摸底调查，针对其存在的问题，

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和时间表。

2、第二阶段辅导工作

以《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主线，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使被辅导对象掌握股份制公司、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基本知识。

3、第三阶段辅导工作

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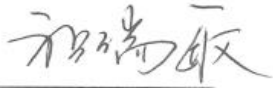
4、第四阶段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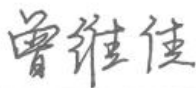
以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为主线，进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公司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对上市公司完成辅导对象的考试验收，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评估。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申请派出机构对上海醉清风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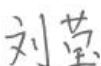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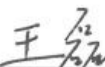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

祝瑞敏

辅导项目组成员：

曾维佳


王 卿


刘 莹


马全景


王 磊


代诗博

